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

穗综天处字（2019）2410084 号

当事人： 冼传林

证件号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当事人为公民的，填写以下项目：性别： 男 年龄： 6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以下项目：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当事人冼传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1997年间在天河区冼村东胜里二巷26号原建筑物（住宅）四层楼顶加建一层砖混结构房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建面积共29.46平方米。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调查笔录、检查笔录和四至图等为证。

行政处理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六十四条和《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内无条件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

行政处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